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迭代更新和国内外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公司

研发水平在行业内保持先进地位提供有力保障,使公司有能力保持和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水平以及公司的国际市场地位。因此,对外籍员工实施激励是吸引与保留外籍员工的重要手段,体现了公司对于中外籍员工的平等政策;也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276.938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6元/股(调整后)。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